

## 新密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收费项目	征收标准	征收对象	文件依据	征收机构	审核意见
1	地方教育附加、教育费附加	见文件	单位、个人	<p>《教育法》，财综[2001]58号，财综函[2003]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[2004]73号，财综函[2005]33号，财综[2006]2号、61号，财综函[2006]9号，财综函[2007]45号，财综函[2008]7号，财综函[2010]2号、3号、7号、8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[2010]98号，财综函[2011]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</p>	税务征收	

2	文化事业建设费	见文件	特定单位	国发[1996]37号, 财税字[1997]95号, 国办发[2006] 43号, 财综[2012]68号, 财综[2012]96号, 财综[2013]88号, 财综[2013]102号	税务征收	
3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见文件	用人单位	《残疾人保障法》, 财税[2015]72号, 财综[2001]16号, 豫财预外字[1997]45号, 省政府令[1997]37号, 豫财办综[2005]12号, 省政府令第85号, 豫残联[2004]70号	税务征收	

4	森林植被恢复费	<p>(1)用材林林地、经济林林地、薪炭林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收取6元。(2)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收取4元。(3)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，每平方米收取8元；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，每平方米收取10元。(4)疏林地、灌木林地，每平方米收取3元。(5)宜林地、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，每平方米收取2元。城市及城市规划区林地按照上述标准的二倍收取。</p>	使用林地单位	豫财办综[2005]33号	林业部门	保留
5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70元/平方米	城市规划区内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	郑州市物价局、郑州市财政局文件郑价[2010]3号文规定	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新密市房地产管理中心	保留